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89.09.20訂定

中華民國100.01.03第3次修正全表及說明

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公務人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全表及說明，並追溯自111年12月1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修訂

序列	職稱		職務列等				備註
一	組長	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			
區分 類別	行政性職務 (不含人事、主計人員)		行政性職務 (含人事、主計人員)		技術性職務 醫事性職務		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職稱	職務列等	職稱	職務列等	
二	幹事	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幹事 人事組員 主計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技士 護理師	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師(三)級	
三			主計佐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			
四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
五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			

備註：

- 一、陞任組長職務者，應具組長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（委任第五職等）任用資格。
- 二、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間之調任，應具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。
- 三、同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校長得逕予核定，免經甄審程序。
- 四、本人自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或調任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，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適用範圍，毋需辦理甄審。
- 五、不同性質職務出缺，其他性質之職務人員，經本校認定為相當該類出缺職務之次一序列者，如具有擬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且無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，可依規定參加陞補。
- 六、人事、主計人員擬陞遷校內一般性職務，原則上應以外補方式參加公開甄選；但經校長及各該任免權責機關同意，得視同本校人員，參加校內辦理之陞遷。
- 七、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，不得轉調本校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。